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4	凯实股份	2023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淦科技拟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授信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黄燕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公司监事会提名方吕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方吕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5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未受到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因该议案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其他股东由主要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星淦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绍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星淦楼，联系电话：0572-8832521，传真：0571-8832557 邮政编码：313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